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
防伪标识 10 亿枚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微纳纹理标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		
项目代码	2409-320543-89-01-527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治国	联系方式	139155494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41 分 19.806 秒</u> , 北纬: <u>31 度 07 分 9.40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开审备 (2024) 257 号
总投资 (万元)	565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5.3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该公司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项目已建成, 但项目未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现责令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申请办理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20 (建筑面积)

	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目前该单位已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p> <p>2、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p> <p>(1) 功能定位：</p> <p>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p> <p>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p> <p>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p> <p>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p> <p>(2) 人口及用地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p> <p>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p> <p>(3) 工业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p> <p>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p> <p>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p>
-------------------------	---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

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

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本次控规调整包含两个范围：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域即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西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区域即控制规划范围（东至湖北路—邱屯路—同里湿地公园、西至枫津河—苏嘉杭高速—同津大道—花园路、南北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64.20 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 五个单元，控制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8、SL-KF-10、SL-KF-11、SL-KF-12、SL-KF-13、SL-KF-14、SL-KF-16 七个单元。

三、调整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1、道路调整：主要依据现状道路红线对部分道路线型、红线宽度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路网体系。

2、用地调整：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主要涉及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同时结合水系专项规划对部分水域边界进行调整。

3、地块指标调整：针对部分用地范围及性质不变的地块，对其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地块控制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范围内，属于 M1 用地单元，根据用地规划

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4]257 号；项目代码：2409-320543-89-01-527033），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苏州微纳纹理标识有限公司的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

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 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

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

- a.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 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 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 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

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出去生产废水的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 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本项目为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模具研发产生的氨气产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

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设无固废产生，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苏环审 (2024) 90号	<p>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号)，批复面积8平方公里。2010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号)，批复面积3.92平方公里。2005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规划面积80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64.4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p> <p>《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688号3栋3层304，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范围。本项目为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30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10亿枚，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p>	符合
	<p>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开发区</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采取</p>	符合

		<p>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位于工业用地。</p>	符合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p>	<p>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p>	符合

		IV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30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10亿枚，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符合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	/	/

	<p>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p>符合</p>
	<p>(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p>	<p>/</p>
	<p>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p>	<p>符合</p>
<p>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01月</p>			

03 日公示草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同里 (吴江区、 吴中区)景 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北 4.41
长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5.58	5.58	东南 3.00
石头潭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东南 4.5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	湿地公园的湿	江苏吴江同里	2.05	东北侧约

公园（试点）	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0.2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侧约 9.0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9.0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模具研发产生的氨气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09197），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区域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属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518 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	--------	-------	---

控类别			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在污水厂内总量平衡，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p>	相符

约束	<p>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p>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

	<p>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相符，本项目涉及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气，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总量要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p>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空间区域管控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资源消耗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的范畴，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	不属于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不属于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不属于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	不涉及	符合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 业 发 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9.0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其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明确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一级保护为“姚家庄、柳胥、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不属于上述三个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不涉及	相符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9.0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	不涉及	相符

	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	符合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9.02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	符合

	录》执行。	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p>		
5	<p>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本项目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6	<p>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p>	<p>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相符</p>
<p>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p>			

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62k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62k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

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11、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通告内容如下：

一、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

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五、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的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危化品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	相符

	料转移和 输送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7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8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标排放。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8%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全厂不涉及	相符

13、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满足“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 \leq 30$ ”要求的水性油墨可归为低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MSDS，企业使用的水性油墨其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混合物 25%、乙醇 30%、去离子水 45%”，不涉及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清单的溶剂成分。	相符

	VOCs 含量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满足水性油墨低 VOCs 含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2	满足“表 1 能量固化油墨中网印油墨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5”要求的能量固化油墨可归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油墨的 MSDS，企业使用的 UV 油墨其成分为“齐聚体 58%、单体 30%、消泡剂 2%、黑色颜料 10%”，不涉及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清单的溶剂成分。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0.84%，满足 UV 油墨低 VOCs 含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14、其他

表 1-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2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	符合

	<p>污防攻坚 指办 (2023) 71 号)</p>	<p>及主要转运通道, 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 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 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 集, 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 实现雨水收集系 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严禁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或出 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 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 集输送, 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 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 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p>进行“雨污分流”。</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微纳纹理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经营范围包括: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微纳纹理标识有限公司租赁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闲置厂房,拟购置模压机、印刷机、覆膜机、上胶机、热压机、水转印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实验研发及辅助设备约 16 台(套),建设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及光学防伪标识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米及光学防伪标识 10 亿枚。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57 号,项目代码:2409-320543-89-01-527033)。

本项目主要生产防伪包装材料及光学防伪标识,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因本项目含有印刷、上胶工序,故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微纳纹理标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生产
	研发实验室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研发
	检测室		5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检测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原料储存
		危化品库	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化学品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成品堆放
	周转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车间办公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给水	自来水	3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去离子水	0.24t/a	外购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240t/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供电工程		12 万千瓦时/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8%），风量为 10000m ³ /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环境风险		拟设置一个 200m ³ 应急事故池	按要求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光学防伪包装材料	10*7.5cm	30 万平方米	2400

2	光学防伪标识	2.5*2.5cm	10 亿枚	
---	--------	-----------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UV 模压机	F350	1	中国	模压贴合
2	丝网印刷机	YM45	2	中国	印刷
3	定位模压机	GP180	1	中国	模压贴合
4	上胶机	JM-L50	2	中国	涂胶
5	分条机	PYMQ500	1	中国	裁切
6	UV 打码机	C1-1006	1	中国	打码
7	180 模压机	YXUV-650	1	中国	模压贴合
8	热压机	YX-2212	1	中国	贴合
9	手动裁版机	17000*1000*1100	1	中国	裁切
10	500 模切机	ASLM-VIII	1	中国	裁切
11	横向切纸机	XY-I330	1	中国	裁切
12	定位模压保护一体机	GB-BZ26-30Q-A	1	中国	模压贴合
13	实验研发槽	120cm*60cm*100cm	1	中国	实验研发
		60cm*60cm*80cm	1	中国	实验研发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混合物 25%、乙醇 30%、去离子水 45%	液态	1	桶装	危化品库	0.1	国内

2	UV 油墨	齐聚体 58%、单体 30%、消泡剂 2%、黑色颜料 10%	液态	1	桶装	危化品库	0.1	陆运
3	UV 胶	N, N-二甲基丙烯酰胺 24%、丙烯酸异冰片酯 24%、己内酰胺化合物 24%、光引发剂 2%、(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0.5%、环氧树脂 0.5%	液态	2	桶装	危化品库	0.1	
4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30	卷材	原料仓库	10	
5	OPP 膜	聚丙烯	固态	50	卷材	原料仓库	10	
6	BOPP 膜	聚丙烯	固态	20	卷材	原料仓库	10	
7	镍球	镍	固态	1	桶装	原料仓库	0.1	
8	氨基磺酸镍	氨基磺酸镍 64.9%	液态	1	桶装	危化品库	0.1	
9	硼酸	硼酸 99.9%	液态	0.1	桶装	危化品库	0.01	
10	盐酸	盐酸 36%	液态	0.03	瓶装	危化品库	0.01	
11	喷银液	硝酸银 0.169%、水 99.831%	液态	0.01	桶装	危化品库	0.01	
12	光胶板	玻璃	固态	0.15	箱装	原料仓库	0.01	
13	PC 板	塑料	固态	0.03	箱装	原料仓库	0.01	
14	UV 板	塑料/玻璃	固态	0.2	箱装	原料仓库	0.1	
15	去离子水	纯水	液态	0.24	桶装	原料仓库	0.1	
16	甲醛	甲醛	液态	0.01	桶装	危化品库	0.01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	物质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	----	------	------	------

号	名称		性	
1	PET膜	项目使用 PET 薄膜是一种生态性保护膜，可应用于塑料、五金、led 背光偏光片、IOT 脉冲阻尼器、增光片、外扩散片等行业。pet 保护膜的特性能够汇总为防污防划、防静电、透光性透气性等，使用温度在 -60-120°C之间，分解温度为 300°C，本项目烘干温度约 50°C	易燃	无毒
2	OPP膜	固态颗粒状，具有化学惰性，耐酸碱性较好，耐氧化性较差。熔点为 160-170°C	易燃	无毒
3	BOPP膜	具有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使用厚度为 20~40 μm，质轻、无臭、防潮，熔点为 170°C	易燃	无毒
4	水性油墨	微蓝透明液体，特殊刺激性气味，沸点为 25°C，溶于水和乙醇的混合溶剂，不溶于苯、酯、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稳定	易燃	低毒
5	UV油墨	液体，pH 值：7，沸点：320-440°C，闪电 >120°C，相对密度为 2.6g/cm ³ ，不溶于水	易燃	急性毒性
6	UV胶	半透明浅黄色液体，闪电为 101°C，自然温度为 270°C	不易燃	急性毒性
10	镍球	还原剂，熔点为 1453°C，沸点为 2732°C，密度为 8.92.6g/cm ³	不燃	低毒
11	氨基磺酸镍	Ni(SO ₃ NH ₂) ₂ ·4H ₂ O，绿色清澈液体，pH 值：4.0-4.8，沸点：100°C，相对密度：1.54g/cm ³ ，可溶于水，不溶于丙酮，难溶于乙醇	不燃不爆	不溶的镍化合物已被发现在老鼠体内引起癌症。无决定性的证据证明对人类有致癌作用。
12	硼酸	白色无味固体，pH 值：3.8-4.8，熔点为 185°C，溶于水	易燃	LD50: >2000mg/kg (皮肤，大鼠)； LD50: 2660mg/kg (喂食，大鼠)
13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为-114.8°C (纯)，沸点为 108.6°C (20%)，相对密度为 1.2g/cm ³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不燃	急性中毒
14	喷银液	无色水溶液，无臭，对光敏感，无臭，pH <7	无资料	无资料
15	甲醛	无色水溶液，熔点：-92°C，沸点-19.4°C，闪点 50°C，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	易燃	LD50: 800mg/kg(大鼠经

		机溶剂	口); 270mg/kg(兔经皮) LC50: 590 mg/m ³ (大鼠吸入)
<p>7、劳动定员及班制</p> <p>本项目职工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 8h 制，年工作 2400h。</p> <p>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租赁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幢号 3 厂房 3 楼部分厂房。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兴东路；南面为潘龙路；西面为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益郎小区，距离约为 771m，京杭运河在本项目西侧，距离约 1.62k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图及厂区内各车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p> <p>9、水平衡</p> <p>(1)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宿舍、不新增食堂，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 80% 计，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8t/d（240t/a），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p> <p>(2) 生产用水：本项目共有电铸槽 2 个：一个尺寸为 120cm*60cm*100cm，有效容积为 80%，即为 0.58t；另一个尺寸为 60*cm*60cm*80cm，有效容积为 80%，即为 0.23t。本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有 30%水损耗，即损耗 0.12t/a，故需要补充去离子水 0.24t/a。</p> <p>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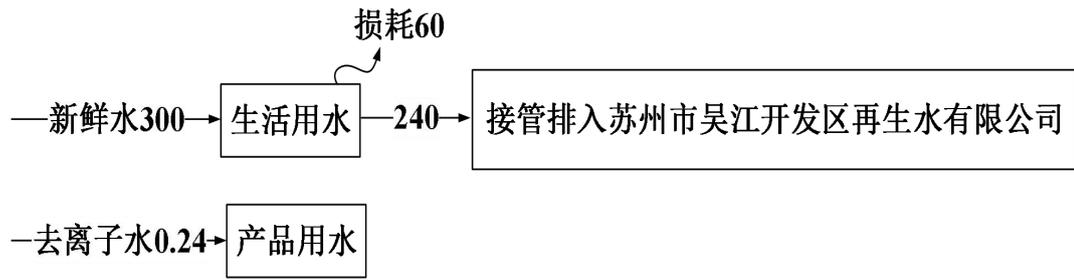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流程

一、防伪膜、防伪标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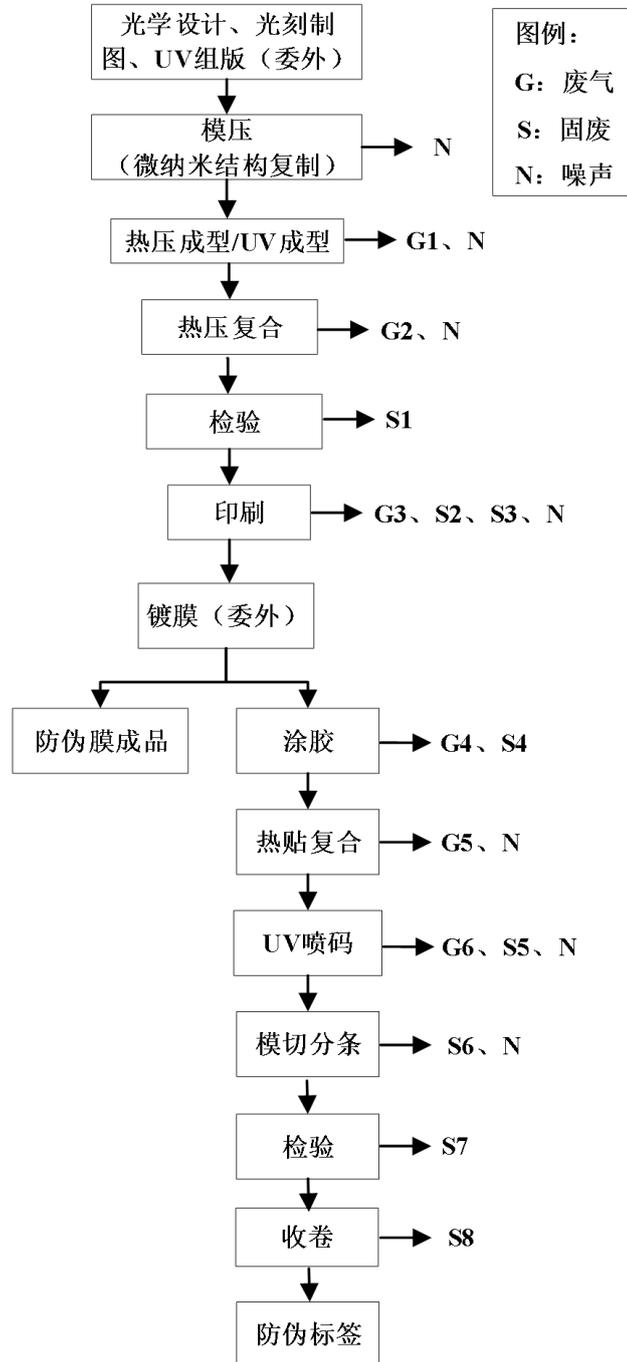


图 2-2 防伪膜、防伪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光学设计、光刻制图、UV 组版：根据研发需要或客户需求进行光学

图案设计，并将最终确定的图案设计转换为计算机编码的图形文件；将设计好的光学图案用激光直写光刻系统刻在 PC 板或玻璃板上；根据需要将小模版进行组版，拼接为所需大版即原模。上述工序委外生产。

(2) 模压（微纳米结构复制）：本项目通过模压机对模版和基膜进行模压，该过程为将模版贴合在模压机上，通过模压机的加热辊用高温将防伪模版与基膜对压成相，工作温度约 100℃，在温度和压力下将模版上的纹理转移复制到薄膜基材上。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热压成型/UV 成型：用热压或 UV 方式将薄膜与纹理膜基材贴合。热压成型为通过电加热真空导热油加热模压机（温度为 120℃~180℃），使薄膜与纹理膜基材贴合。UV 成型为通过 UV 模压机中的 UV 胶使薄膜与纹理膜基材贴合。（本工序会产生成型废气 G1、噪声 N。

(4) 热压复合：使用 UV 复合机将薄膜与基材进一步校准贴合。本工序会产生热压复合废气 G2、噪声 N。

(5) 检验：通过人工目测检验半成品的贴合度。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6) 印刷：通过印刷机将水性油墨印在半成品基膜上，达到局部增厚效果。印刷后产品进入烘道通过电加热间接烘干。本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G3、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S2、废网版 S3，噪声 N。

(7) 镀膜（外协）：将模压、印刷好的 PET 材料外协镀铝。

(8) 涂胶：在防伪膜表面涂上一层 UV 胶，便于防伪膜与纸结合。本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4、废 UV 胶包装桶 S4。

(9) 热贴复合：对两种基材进行复合。本工序会产生热贴复合废气 G5、噪声 N。

(10) UV 喷码：使用 UV 喷码机（紫外激光打码机）对防伪标签进行打码。本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6、废 UV 油墨包装桶 S5、噪声 N。

(11) 模切/分条：将整卷材料分成片材或条带。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12) 检验：通过人工目测检验产品完整度。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13) 收卷：将分切好的材料收卷、打包。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二、实验室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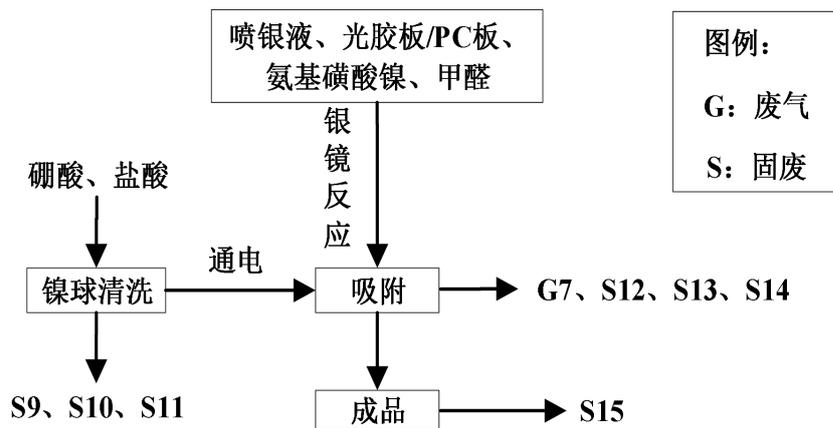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研发工艺流程图

(14) 镍球清洗：利用硼酸、盐酸对镍球进行清洗，本工序会产生镍球清洗废水 S9、废硼酸包装容器 S10、废盐酸瓶 S11。

(15) 吸附：将喷银液、光胶板/PC 板、氨基磺酸镍与清洗好的镍球放入电铸槽中发生银镜反应，反应式为：



利用金属离子阴极电沉积原理，在导电原模（芯模）上沉积金属、合金或复合材料，并将其与原模分离以制取制品的过程。通常导电原模作阴极，需要金属作阳极。电解溶液是含有阳极金属离子的溶液，在电源的作用下，电解溶液中的金属离子在阴极导电原模上还原成金属，沉积于导电原模表面。同时，阳极金属源源不断地变成离子溶解到反应液中进行补充，使电解液中金属离子的浓度保持不变。当阴极导电原模上的电解层逐渐增加，达到要求厚度时，停止电流，将模具与原模分离，获得与原模型面相反的模具。工件在悬挂滴尽槽液后，进行简单离子水冲洗补充实验研发槽即可。

该过程产生氨气 G7、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S12、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S13、废甲醛包装容器 S14、研发成品 S15。

(1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印刷网版需要用自来水进行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S16、废抹布 S1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在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18。

本项目订单结束产生废 UV 板 S19。

实验研发会产生废光胶板 S20、废 PC 板 S21。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22、生活污水 W1。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热压成型/UV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G2	热压复合		
	G3	印刷		
	G4	涂胶		
	G5	热帖复合		
	G6	UV 喷码		
	G7	银镜反应	氨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
	S2	印刷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网版	
	S4		废 UV 胶包装桶	
	S5	UV 喷码	废 UV 油墨包装桶	
	S6	模切分条	废边角料	
	S7	检验	不合格品	
	S8	收卷	废包装材料	
	S9	镍球清洗	镍球清洗废水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硼酸包装容器	
	S11		废盐酸瓶	
	S12	吸附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S13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S14		废甲醛包装容器	
	S15	研发	研发成品	
	S16	印刷网版清洗	网版清洗废水	
	S17		废抹布	
	S1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9	/	废 UV 板	
	S20	研发	废光胶板	
	S21		废 PC 板	
	S2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由《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70	52	68.6	达标
PM _{2.5}		35	30	72.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1.25	不达标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东厂界	东	75	-15	1.5
N2	南厂界	南	25	-40	1.5
N3	西厂界	西	-30	-15	1.5
N4	北厂界	北	25	15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共连续监测1天，分昼夜各1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4个点位的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日期为2024年12月29日	
	昼间	夜间
N1	59	49
N2	58	49
N3	58	48
N4	58	48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UV 成型、热压复合、印刷、涂胶、热帖复合、UV 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验研发产生的氨气。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热压成型/UV 成型、热压复合、印刷、涂胶、热帖复合、UV 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本项目热压成型/UV 成型、热压复合、印刷、涂胶、热帖复合、UV 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实验研发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注：本项目热压成型/UV 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排放限值为 100mg/m³；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70mg/m³；UV 喷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取最严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³ 为最终标准。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4.0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1.5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总烃		值	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氨气、VOCs。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054	0	0.00054	0.00054
	无组织	VOCs	0.0030	0	0.0030	0.0030
		氨气	0.065	0	0.065	0.0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84
		SS	0.053	0	0.053	0.053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72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96
		总磷	0.00096	0	0.00096	0.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7.04	7.04	0	0
		危险废物	3.30	3.3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有组织：0.00054t/a，无组织：0.0030t/a，根据苏环办[2014]197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氨气总量申请量为无组织 0.06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法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江苏万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688号闲置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55~6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1）热压成型/UV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2）热压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3）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3）；（4）涂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4）；（5）热帖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5）；（6）UV喷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6）；（7）实验研发工段产生的氨气（G7）。</p> <p>1）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废气：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工段利用UV胶进行。根据UV胶VOCs报告可知，本项目UV胶中VOCs含量为14g/kg。本项目UV胶使用量为2t/a，则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8t/a。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98%），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8t/a。</p> <p>2）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工段利用水性油墨进行。根据水性油墨VOCs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0.5g/L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t/a，则本项目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t/a。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98%），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p>

组织排放。则本项目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3) 喷码废气: 本项目 UV 喷码工段利用 UV 油墨进行。根据 UV 油墨 VOC 报告可知,本项目 UV 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84%。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t/a, 则本项目 UV 喷码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4t/a。UV 喷码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处理效率 98%),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 UV 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 UV 喷码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4t/a。

4) 模具研发废气: 本项目模具研发工段利用氨基磺酸镍进行。根据原子质量及企业提供的化学方程式可知, 本项目氨基磺酸镍中氮含量为 11.17%。本项目氨基磺酸镍溶液使用量为 1t/a, 氨基磺酸镍占比为 64.9%, 则本项目模具研发工段氨气产生量为 0.065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模具研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1.12	0.012	0.02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8	0.022	0.00022	0.00054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加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0.0028
2	印刷					0.0001
3	喷码					0.000084
4	模具研发	氨气	0.065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84012106	31.07829759	15	0.4	常温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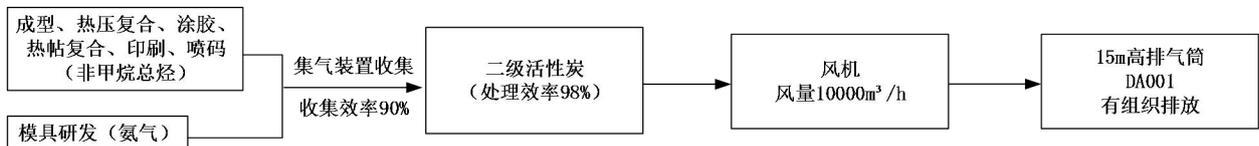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印刷的推荐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塑料薄膜制造的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8%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将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装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配备有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56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6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同时已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采用的防治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比发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要求。

A.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长：100cm*宽：100cm*高：160c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8%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
8	碘吸附值	≥800mg/g
9	数量	2 个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一组箱取值 8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1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h/d。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0 天。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成型、热压复合、涂胶、热帖复合、印刷、喷码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B.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论证：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设有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 15m（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25m，厂区不涉及）。DA001 排气

筒高度为 15m，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C.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机及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12	0.012	1~2h	1~2 次	停止作业，尽快修复设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4.2.2 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t/d (3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 80%计，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8t/d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具体见章节 4.5 固体废物。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瓜泾西路以北，瓜泾港以南，中山北路以东，九龙路以西，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物化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瓜泾港，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尾水排放 pH、悬浮物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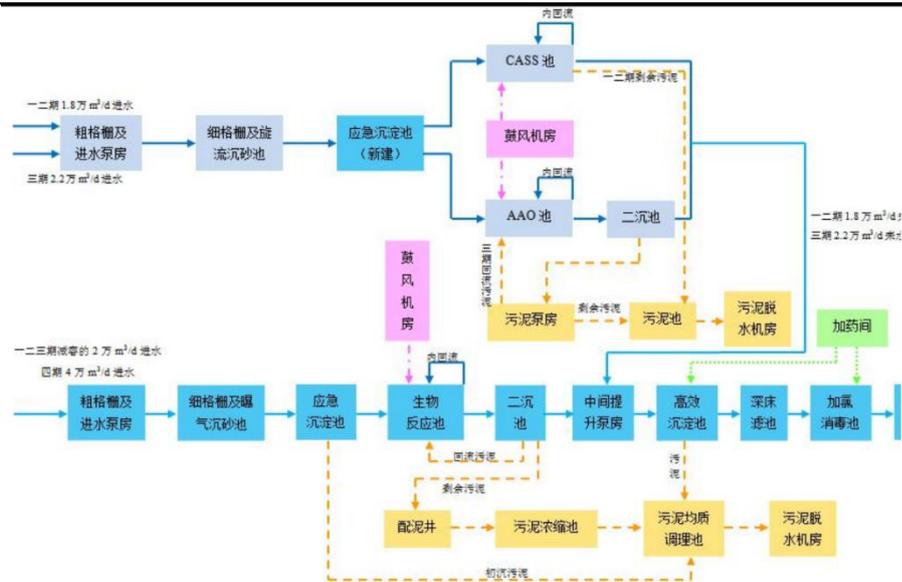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t/d。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及升级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包含已建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已建二级处理单元减容至 4 万 m³/d；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二级处理单元为应对现有项目减容设计规模 6 万 m³/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

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 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 放 去 向
生活 污水	240	COD	350	0.084	污 水 处 理 厂 内 处 理	COD	30	0.0072	30	吴 淞 江
		SS	220	0.053		SS	10	0.0024	10	
		NH ₃ -N	30	0.0072		NH ₃ -N	3	0.0002	3	
		TP	4	0.00096		TP	0.3	0.000072	0.3	
		TN	40	0.0096		TN	10	0.0024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55~6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
					X	Y	Z					噪声 声压级 /dB (A)
1	生产车间	UV 模压机	78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18	5	1	东 15	62	8h	25	37
2		丝网印刷机	75		35	5	1	东 7	60			35
3		定位模压机	73		20	12	1	东 15	60			35
4		覆膜机	80		22	10	1	东 13	64			39
5		上胶机	76		25	-5	1	东 10	62			37
6		分条机	74		6	-6	1	南 25	58			33
7		UV 打码机	70		10	5	1	北 23	56			31
8		180 模压机	71		15	-10	1	南 19	55			30
9		热压机	71		3	4	1	北 20	55			30
10		手动裁版机	68		20	5	2	北 20	54			29
11		500 模切机	65		12	2	1	北 23	52			27
12		横向切纸机	74		30	20	1	北 5	60			35
13		定位模压保护一体机	78		42	-18	1	南 8	63			38

注：以车间中心地面点为坐标的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10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风机	/	50	10	1	6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8h

注：以车间中心地面点为坐标的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降噪措施

将厂房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房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出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3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8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8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 UV 胶包装桶、废 UV 油墨包装桶、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镍球清洗废水、废硼酸包装容器、废盐酸瓶、废喷银液包装容器、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废甲醛包装容器、研发成品、网版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板、废光胶板、废 PC 板、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一般固废）：本项目两步检验过程均会产生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5%，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00t/a，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边角料（一般固废）：本项目模切分条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本项目原料重量约为 104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20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网版（危险废物）：本项目网版更换频次 10 天更换一张，则废网版年产生数量为 30 张/年，每张废网版重量约为 1kg，则本项目废网版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危险废物）：本项目网版清洗后利用抹布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网版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1t，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胶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2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 UV 胶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40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 UV 胶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油墨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 UV 油墨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20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 UV 油墨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镍球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利用硼酸、盐酸对镍球进行清洗，其中硼酸用量为 0.1t/a、盐酸用量为 0.03t/a，镍球损耗量约为 1%，即为 0.01t/a，故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1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硼酸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本项目硼酸用量为 0.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硼酸包装容器年产生数量为 10 个，每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50g/个，则本项目废硼酸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盐酸瓶（危险废物）：本项目盐酸用量为 0.03t/a，其为瓶装，规格为 0.4kg/瓶，则废盐酸瓶年产生数量为 75 个，废瓶重量约为 30g/个，则本项目废盐酸瓶的产生量约为 0.0023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本项目喷银液用量为 0.01t/a，其为桶装，

规格为 10kg/桶，则废喷银液包装容器年产生数量为 1 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50g/个，则本项目废喷银液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本项目氨基磺酸镍用量为 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年产生数量为 20 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喷银液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甲醛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本项目甲醛用量为 0.0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1kg/桶，则废甲醛包装容器年产生数量为 10 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40g/个，则本项目废甲醛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000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发成品（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研发成品重量约为 2.18t/a，全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板（危险废物）：本项目订单结束会产生废 UV 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 UV 板年产生数量为 200 张，废 UV 板重量约为 1kg/张，则本项目废 UV 板的产生量约为 0.2t/a。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活性炭用量约为 0.32t/a，VOCs 吸收量约为 0.026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光胶板：本项目实验研发会产生废光胶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光胶板年产生数量为 50 片，光胶板重量约为 3kg/张，则本项目废光胶板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废 PC 板：本项目实验研发会产生废 PC 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 PC 板年产生数量为 60 片，PC 板重量约为 0.5kg/片，则本项目废光胶板的产生量约为 0.03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OPP 等	5	√	/	《 固 体 废 物 鉴 别 标 准 通 则 》 (G B 3 4 3 3 0 - 2 0 1 7)
2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0.004	√	/	
3	废网版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网版	0.03	√	/	
4	废边角料	模切分条	固态	PET、OPP 等	1.04	√	/	
5	废包装材料	收卷	固态	纸箱等	1	√	/	
6	废抹布	印刷网版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等	0.1	√	/	
7	网版清洗废水	印刷网版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等	0.1	√	/	
8	废 UV 胶包装桶	涂胶	固态	UV 胶	0.008	√	/	
9	废 UV 油墨包装桶	UV 喷码	固态	UV 油墨	0.004	√	/	
10	镍球清洗废水	镍球清洗	液态	硼酸、盐酸、镍	0.14	√	/	
11	废硼酸包装容器	镍球清洗	固态	硼酸	0.0005	√	/	
12	废盐酸瓶	镍球清洗	固态	盐酸	0.0023	√	/	
13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硝酸银	0.0005	√	/	
14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氨基磺酸镍	0.004	√	/	
15	废甲醛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甲醛	0.0004	√	/	
16	研发成品	研发	固态	铵根、甲酸根等	2.18	√	/	
17	废 UV 板	/	固态	UV 板	0.2	√	/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0.35	√	/	
19	废光胶板	研发	固态	光胶、盐酸等	0.15	√	/	
20	废 PC 板	研发	固态	玻璃、盐酸等	0.03	√	/	
2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一般	检验	固态	PET、OPP 等	/	SW59	900-099-S59	5
2	废边	工	模切分条	固	PET、OPP	/	SW59	900-099-S59	1.04

	角料	业		态	等				
3	废包装材料	固废	收卷	固态	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1
4	废网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网版	T, I	HW12	900-253-12	0.03
5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4
6	废抹布		印刷网版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等	T, I	HW12	900-253-12	0.1
7	网版清洗废水		印刷网版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等	T, I	HW12	900-253-12	0.1
8	废UV胶包装桶		涂胶	固态	UV胶	T/In	HW49	900-041-49	0.008
9	废UV油墨包装桶		UV喷码	固态	UV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4
10	镍球清洗废水		镍球清洗	液态	硼酸、盐酸、镍	T/C/I/R	HW49	900-047-49	0.14
11	废硼酸包装容器		镍球清洗	固态	硼酸	T/In	HW49	900-041-49	0.0005
12	废盐酸瓶		镍球清洗	固态	盐酸	T/In	HW49	900-041-49	0.0023
13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硝酸银	T/In	HW49	900-041-49	0.0005
14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氨基磺酸镍	T/In	HW49	900-041-49	0.004
15	废甲醛包装容器		吸附	固态	甲醛	T/In	HW49	900-041-49	0.0004
16	研发	研发	固	铵根、甲	T/C/I	HW49	900-047-49	2.18	

	成品			态	酸根等	/R			
17	废UV板		/	固态	UV板	T/In	HW49	900-041-49	0.2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0.35
19	废光胶板		研发	固态	光胶、盐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15
20	废PC板		研发	固态	玻璃、盐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3
21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5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900-099-S59	1.04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	
4	废网版	危险废物	900-253-12	0.03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004	
6	废抹布		900-253-12	0.1	
7	网版清洗废水		900-253-12	0.1	
8	废UV胶包装桶		900-041-49	0.008	
9	废UV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004	
10	镍球清洗废水		900-047-49	0.14	
11	废硼酸包装容器		900-041-49	0.0005	
12	废盐酸瓶		900-041-49	0.0023	
13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900-041-49	0.0005	
14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900-041-49	0.004		

15	废甲醛包装容器		900-041-49	0.0004	
16	研发成品		900-047-49	2.18	
17	废 UV 板		900-041-49	0.2	
1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5	
19	废光胶板		900-047-49	0.15	
20	废 PC 板		900-047-49	0.03	
2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

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仓库增设隔断，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 4 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仓库内分布	20m ²	桶装	20t	3 个月
2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抹布	HW12	900-253-12			桶装		
4		网版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		
5		废 UV 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 UV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7		镍球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8		废硼酸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9		废盐酸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10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11		废氨基磷酸镍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12		废甲醛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13		研发成品	HW49	900-047-49			桶装		
14		废 UV 板	HW49	900-041-49			桶装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6		废光胶板	HW49	900-047-49			桶装		
17		废 PC 板	HW49	900-047-49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

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771m 处的益郎小区，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

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

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放置在厂区单独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内，面积约为 6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4.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4.4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各物质临界量，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UV油墨、UV胶、氨基磺酸镍、硼酸、盐酸、喷银液、甲醛、危险废物等。其中，水性油墨、UV油墨、UV胶、硼酸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危险废物项目Q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 t (包括在线量)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水性油墨	/	0.1	50	桶装	危化品库	0.002
2	UV 油墨	/	0.1	50	桶装	危化品库	0.002
3	UV 胶	/	0.1	50	桶装	危化品库	0.002

4	氨基磺酸镍	/	0.1	0.25	桶装	危化品库	0.4
5	硼酸	/	0.01	50	桶装	危化品库	0.0002
6	盐酸	7647-01-0	0.01	7.5	瓶装	危化品库	0.0013
7	喷银液	/	0.01	0.25	桶装	危化品库	0.04
8	甲醛	50-00-0	0.01	0.5	桶装	危化品库	0.02
9	镍球清洗废水	7647-01-0	0.035	7.5	桶装	危废仓库	0.0047
10	网版清洗废水	/	0.02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5
合计							0.47

危废储存量按照 3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油性底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乙炔、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原辅料存放于仓库中。

本项目原辅料、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可挥发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泄漏后的物料，遇到高热或火星有导致火灾的风险；消防尾水有污染土壤、地下水、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

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

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A.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B.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C.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1=0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2=∑Q 消×t 消（Q 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 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4-2021），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2=15*2*3600/1000=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则 V3=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0.55m³。

q—降雨强度，mm；按 2h 降雨量；

$$q = (qa/n) = 8.748/24 = 0.36\text{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为 1520m²，约为 0.152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0.55 \approx 108.55\text{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 108.55m³。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6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

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④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周围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利用单位,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6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			

	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p> <p>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p> <p>⑤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p> <p>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p> <p>④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p>

六、结论

本项目为光学防伪包装材料、光学防伪标识制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688 号 3 栋 3 层 304，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0054	0	0.00054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氨气	0	0	0	0.065	0	0.065	+0.0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	0.084	+0.084
	SS		0	0	0	0.053	0	0.053	+0.053
	氨氮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总氮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总磷		0	0	0	0.00096	0	0.00096	+0.00096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边角料		0	0	0	1.04	0	1.04	+1.04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网版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网版清洗废水		0	0	0	0.1	0	0.1	+0.1
	废 UV 胶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 UV 油墨包装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镍球清洗废水		0	0	0	0.14	0	0.14	+0.14
	废硼酸包装容器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盐酸瓶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废喷银液包装容器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氨基磺酸镍包装容器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甲醛包装容器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研发成品	0	0	0	2.18	0	2.18	+2.18
	废 UV 板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0.35	0	0.35	+0.35
	废光胶板	0	0	0	0.15	0	0.15	+0.15
	废 PC 板	0	0	0	0.03	0	0.03	+0.03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